

財政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工作報告要目

一、關於法令事項	第一頁
(甲)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第一頁
(乙)頒行主管範圍內之法規事項(略)	第一頁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第二頁
二、關於交辦事項	
(甲)中央黨部交件(略)	
(乙)國民政府交件(略)	
(丙)主管院交件	第三頁至第五頁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一)關務事項	第五頁至第七頁
(二)鹽務事項	第七頁至第九頁
(三)稅務事項	第九頁至第十頁
(四)賦稅事項	第十頁至第十一頁
(五)公債事項	第十一頁至第十二頁
(六)錢幣事項	第十二頁
四、關於主管事務之計畫事項(略)	
五、關於與主管事務有關係事項(略)	
六、附表	

# 財政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 (一)關於法令事項

###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	備考
	月	日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令仰知照	一二	三一	由部查照並通令部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奉 行政院訓令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仰知照	一二	三一	由部查照並訓令部屬各機關一體知照	
行政院訓令抄發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仰知照	一二	六	遵經抄錄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函達上海市政府查照辦理	


(丙)核定各省市及所屬各機關單行法規事項

法規名稱	聲請機關	核准日期		法規要旨	備考
		月	日		
拱北關巡緝隊章程	總稅務司	一三	二八	查拱北關區毗連澳門走私甚形猖獗且私販異常強悍遇有關員查緝動輒武力抗拒關員執行緝務生命時虞危險前據總稅務司呈請組織武裝巡緝隊並擬具章程草案呈請核示前來察閱所擬大致可行已予修正核准備案	章程附後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局長運委規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九		以慎重人選固定稅額為要旨	附規則一份
湖北省各菸酒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九		以慎重人選固定稅額為要旨	附規則一份
江西省各菸酒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九		以分配稅款如期解足為要旨	附章程一份



# (二) 關於交辦事項

## (丙) 主管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期限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檢發江西省政府二十一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仰審查核復	行政院	行政院	一二	五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山東省政府呈送財政廳及濟南市二十一年十一、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仰審查核復	行政院	行政院	一二	一七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三個月行政計劃仰核復	行政院	行政院	一二	一七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仰核復	行政院	行政院	一二	一七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檢發浙江省政府二十一年度第二期行政計劃仰核復	行政院	行政院	一二	二七	無	無	遵即審查繕具意見呈復鑒核並咨行該省政府查照
奉 發江都公民蔣瑞代電呈訴准北鹽務稽核分所經理兼兩准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秘書處	十一	十九	無	無	令飭兼兩准鹽運使繆秋杰自行據實聲復再行核辦並先函復查照轉陳

<p>運使繆秋杰濫用職權妄作安 爲請撤查究以儆官邪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部等因抄同原代 電函逕查照</p>	<p>准監察院咨據江都縣公民蔣 璠電控兩淮鹽運使繆秋杰濫 用職權等款請飭查見復一案 令仰查復以憑咨轉</p>	<p>奉 發下十二圩鹽浦職業工會請 制止輪運一案奉 諭交財政部函逕查照</p>	<p>據軍時宜條陳中國菸草督銷 辦法一案令仰核復</p>	<p>關於限制沿海民船備置槍械 辦法一案令仰另籌妥善辦法</p>	<p>前據該部呈送安徽省營業稅 徵收章程改訂三級稅率已酌 加修正檢請鑒核備案等情已 呈奉</p>
	<p>行政院</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十一</p>	<p>十二</p>	<p>十一</p>	<p>一二</p>	<p>十二</p>
	<p>三十</p>	<p>十</p>	<p>四</p>	<p>八</p>	<p>二</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錄同奉發抄件再行令飭兼兩淮鹽運使 繆秋杰迅即遵照先令各併案據實詳 細聲復來部再憑核轉並先行呈復鑒核</p>	<p>當以此案現據淮南運副呈明圩浦帆運 並未停頓已咨行轉飭勸導等語函復查 照轉陳</p>	<p>查所陳菸草督銷辦法係屬政府專賣制 之過度現在政府財政狀況及國民經濟 情形均感困乏之時創行專賣制度實非 所宜當將核議情形呈復察核</p>	<p>前據總稅務司擬具限制沿海民船備置 槍械辦法呈核前來當經呈 院核示奉交軍政海軍內政交通實業五 部會同審查認爲不合茲奉令另籌妥善 辦法已令飭總稅務司遵照辦理</p>	<p>前據該部呈送安徽省政府查照</p>	<p>遵即咨請安徽省政府查照</p>



<p>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仰知照</p>	<p>奉 發海寧硤石布業同業公會等 宥電爲浙江財政廳派委向土 布業強迫徵稅逮捕店員久押 不釋各縣土布勢將停業貧農 生計垂絕懇嚴電制止恢復免 稅原狀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實業兩部核辦等 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十二</p>	<p>二</p>	<p>無</p>	<p>無</p>	<p>當查此案前據該公會等電陳前情業經 電飭浙江財政廳迅即查明遵照成案辦 理並代電復知各在案等語函復查照轉 陳</p>
<p>奉 發下浙江省龍泉縣木商代表 劉祖英等呈訴浙江景寧縣縣 長吳呂熙假營業稅名目強迫 包工代收過境木排捐稅舉行 厘金變相故意飾詞朦朧復欺上 虐下民不堪命懇請嚴令制止 一面咨請監察院派員查明懲 處一案奉諭應交財政部飭查 核辦等因查此案前據景寧縣 民柳樞鴻呈訴到院經飭據浙 江省政府令縣查復以此項稅 收係責成各包司代收担負此 項納稅義務者仍爲竹木商人 並非包司亦並非對過境木排</p>	<p>行政院秘書處</p>	<p>十二</p>	<p>十</p>	<p>無</p>	<p>無</p>	<p>當以查此案迭據該代表劉祖英等呈訴 到部節經先後併案咨行浙江省政府轉 令另行派員切實查明具復在案應俟復 到再行核辦等語函復請查照轉陳</p>	

<p>抽收通過稅核與營業稅法尚無不合等語在卷茲奉前因函達查照</p>	<p>奉 發下青島市政府呈請確定鐵路收用國有土地限度並免租範圍以示標準而資遵守等情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鐵道內政三部會同核議具復再行核辦再國營鐵路無價收用國有土地既經院議決議通令遵辦在案將來各鐵路撥用必多為便利實施免除糾紛計並着該三部會同就土地性質暨收用範圍徵收手續等項擬議詳細辦法呈候核奪施行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發下福建福安縣商會等電請制止財廳令撥海軍剿匪費三萬元一案奉 諭應交財政部等因函達查照</p>	<p>奉 發下上海市政府佳電請將所擬呈之暫行地價稅徵收章程</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政務處</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四</p>	<p>十七</p>	<p>十七</p>	<p>二四</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遵即咨請內政鐵道兩部酌示意見以憑會呈</p>	<p>當以查此案并據該商會等分電到部已令行福建財政廳查復暨批示知照等語函復查照轉陳</p>	<p>當以查此案前准貴處分函過部業經簽具意見咨商內政部在案茲准前因業已咨催內政部速復到部即行令轉等語函</p>	<p>當以查此案前准貴處分函過部業經簽具意見咨商內政部在案茲准前因業已咨催內政部速復到部即行令轉等語函</p>
<p></p>	<p></p>	<p></p>	<p></p>

<p>迅予核准備案俾早施行一案 奉 諭應交內政財政兩部從速併案核議具復等因查上海市政府呈送該市徵收暫行地價稅章程請鑒核施行一案前經奉交貴部等核議具復在案茲奉前因函達查照</p>	<p>據上海市政府呈報本市擬請發行災區復興市政公債六百萬已蒙核准經與利安洋行商洽委託發行檢呈合約所鑒核等情經院決議通過令仰知照</p>	<p>據上海市政府呈送修正本市委託利安洋行災區復興公債六百萬元合約除指令准予備案外令仰知照</p>	<p>奉 發下湖北省政府呈送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請鑒核一案 奉諭交財政部核辦具復等因函達查照</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政務處</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十二</p>	<p>九</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復查照轉陳</p>	<p>查此案前准上海市政府咨送發行災區復興公債與利安洋行訂立合約等件請予分別辦理等語業經分行總稅務司照辦并由公債司出具證明書證明該項所訂合約經中央政府核准有效函送上海市政府轉發</p>	<p>經函請上海市政府將此項公債修正還本付息表抄送一份以憑備案</p>	<p>當以此案業經審核相符前已呈院備案等由函復查照轉呈</p>	<p>上項經費業經照數撥付並呈請鑒核轉</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財政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交辦事項

<p>國民政府訓令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第四屆第三次全體會議經費核定為七萬三千四百元等因令仰如數撥發</p>	<p>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以閩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請飭撥閩省協款等因令仰遵照籌撥</p>	<p>國民政府訓令國府由洛遷京飭撥遷移費二萬元等因令仰遵照撥付</p>	<p>出席西藏會議已故青海代表陳更登卹金二千元令仰遵照撥發</p>	<p>浙江大學經費自十一月份起由財政部直接撥發奉 諭交教財兩部會商辦理</p>	<p>鐵道部先後呈送四五兩月國難會議會員等津浦膠濟乘車票價賬單令仰照數轉賬</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p>	<p>行政院秘書處</p>	<p>行政院</p>
	<p>一一</p>	<p>一一</p>	<p>一一</p>	<p>一一</p>	<p>一一</p>
	<p>一</p>	<p>二二三</p>	<p>二二三</p>	<p>二六</p>	<p>七 一八</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無</p>
<p>呈</p>	<p>當以查閩省協款現已由部提前借撥兩個月共銀五十萬元匯交該省政府洽收應用在案等語呈復鑒核轉陳</p>	<p>查上項經費業由部照數撥發並於本月七日呈復鑒核並電國府文官處查照</p>	<p>查上項卹金業已照數撥發並於本月十六日呈復行政院鑒核</p>	<p>查浙大經費自十一月份起已由部按月加撥一萬五千元於本月八日函復查照並咨教育部查照</p>	<p>查以上各款均經本部分別填具撥令咨准審計部核簽於本月一日二十六日先後檢同撥令呈請行政院轉發鐵道部備案</p>

## （三）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一）關務事項

#### 一、關政

##### 甲、兩湖堤工捐改為由關帶征

進行經過 前准 蔣總司令有電以湖北堤工水利局經部令飭湖北省政府一併裁撤將所管事務移交全國經濟委員會江漢工程局全部接收歸併辦理並將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所設各堤工附捐徵收處撤消在案應請電飭江漢宜昌荊沙長岳等關稅務司自本年十二月一日起所有關稅項下附加之湖北堤工捐歸各關稅務司仍照舊案代徵逕解漢口中央銀行列收湖北堤工專款存備轉撥等因已飭由關務署轉令總稅務司遵照辦理

##### 乙、經部核發免稅護照之外洋進口物料免領簽證貨單

進行經過 據總稅務司呈以各機關向外洋購運物料進口常有請准核發免稅護照者嗣後此類物料是否亦准免領領事簽證貨單抑僅驗憑部照放行請核定示遵等情當經咨請外交部核復以凡經核發免稅護照之外洋進口物料應准一律免領領事簽證貨單等因即經指令總稅務司遵照

##### 丙、稅務署及其附屬機關寄遞票照單證辦法

進行經過 關於稅務署及所屬各機關寄遞票照單證一事因無劃一辦法往往發生困難茲經該署商同關務署規定辦法四項已通令各海關遵照辦法附錄于後

（一）本部稅務署交各轉運公司轉運大批印花稅票及各項憑證單照用木箱裝載者前經本部第三〇八五號訓令規定辦法飭遵在案應仍照前令辦理

（二）本部稅務署所屬各局所郵遞各屬分局所之各項票照單證憑各該局所之運送憑照放行其運送憑照上應蓋用各該局所

### 關防或鈐記

(三)各商公司郵寄各廠之各項票照單證包裹應由各該管局所在包裹上加蓋各該局所關防或鈐記各關即憑各該局所之關防或鈐記予以放行

(四)本部稅務署郵遞票照單證之小包印花應由該署於包裹上加蓋該署印信各關即憑該署印信予以放行

## 二、稅則

### 甲、重行規定菸葉分級進口稅

一、總述 現行進口稅則第三八八號菸葉一項規定分甲乙丙三級徵稅其乙丙兩級係以每担價值三十五金單位為分級之標準惟年來進口菸葉平均關價多在每担三十五金單位左右以致品質相等之進口菸葉分批進口每因市價略有漲落遂發生稅則分級上之變動

二、進行經過 據上海美商菸業公會函稱近來品質相等之菸葉分批進口商人對於海關究按稅則(乙)級或(丙)級徵稅無從預測而其稅額又相差倍蓰遂使貿易上發生不安定之影響等語並准美國商務參贊函同前情當酌予修正將原列(乙)(丙)兩項併為一級課以每担四〇〇金單位之稅率令行總稅務司及各關監督遵照辦理

三、結論 並呈請

行政院備案

### 乙、組織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

一、總述 近來外國貨物運華傾銷者日益增多各業呈請實行傾銷貨物稅者亦紛至沓來自應先行依法組織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以便進行

二、進行經過 查傾銷貨物稅法第三條規定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長實業部農務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除法定委員外所有國定稅則委員會三人當由部令派副委員長周典盛委員李幹充任十二月十二日開成立會並會同實業部呈報

行政院備案並請轉呈

國府頒發關防以資啓用

三、結論 並據中華水泥廠聯合會陳報日貨水泥最近傾銷實況暨應城縣膏鹽業公會呈請對於外國輸入之石膏徵收傾銷稅各等情已令行稅則委員會先行議復及批飭擬具說明書呈部再行核辦

### 丙、核定煙台野蠶絲品免稅收捐繼續展限

一、總述 烟台絲業促進會於民國九年呈准成立籌辦改良育蠶製綢事項並核准將東三省所產山繭報由安東關運往煙台者概免出口稅其野蠶絲貨由烟台出口者概免徵稅改由該會酌收捐款以作經費歷次援案請展均經核准

二、進行經過 據東海關監督呈稱自去年改正出口稅則繭綢一項在免稅之列該絲業促進會呈請免稅改捐一節已失依據經與華商綢業公會及洋商絲綢協會磋商始獲應允仍舊捐助俟該會經濟克以自立再行停止擬請援案准將烟台出口運往通商口岸之野蠶絲品免稅改捐再予續展期至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俾資補助

三、結論 當經指令東海關監督准予照辦

### 丁、取銷塞北設關及加稅

一、總述 據綏遠全省商會聯合會呈稱塞北關改名爲陸地邊關由二五稅率進爲值百抽五查陸地邊關顧名思義其關址不居於領海口岸即設於國境邊界今綏遠是內地省分北有內外蒙古西通新甘寧青無論如何詮釋必無設置邊關之理請轉飭即日取銷以重功令

二、進行經過 當以塞北關設於歸綏所屬五原包頭等處均爲俄蒙相通要道現在蒙境一時尙未能設關而往來俄蒙之貨物又不能不設關稽徵故經允照閩主任所請留設塞北關以防偷漏至該關稅率前於閩主任電請增加時即已駁復並於七月間令飭該監督立予撤銷各在案除再令飭遵照前令取銷外仰知照等語批示該會知照

三、結論 已令行塞北關監督將新增稅率尅日取銷毋再延違

### 三、計核

財政部二十一年十二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 甲、編造關稅收支統計表

進行經過 自民國十一年至二十年全國關稅收支報告詳加審核繪製圖表附以說明使歷年關稅收支情形一目了然以備查考之用

## 乙、核准續徵萬國橋工附捐

進行經過 查天津新萬國橋建築經費前經令飭由津海關續徵橋工附捐行平銀三十九萬五千兩湊足行平銀七十五萬二千八百十兩在案現據總稅務司呈以該項橋工附捐截至二十一年十月下旬即可足額本應照案停徵嗣准海河工程局秘書處函以若將舊萬國橋移西河重建則費用既多且不適用不如在該處另建新橋較為適宜擬請繼續徵收橋捐仍由稅務司保管以備建築該橋之用轉請鑒核等情當以所請姑准繼續附徵自二十一年十一月起以四個月為限所有徵存捐款由津海關稅務司負責保管一面轉函海河工程局務於四個月內設計完竣專案呈部核奪不得再請展期指令總稅務司知照

## (二) 鹽務事項

### 一、場產

#### 甲、核准長蘆舉辦灶地驗契

進行經過 查長蘆各場灶地驗契前於十九年間曾據該前運使陸近禮呈擬援照兩淮契稅章程辦理等情其時適值河北發生戰事停頓未辦嗣後亦未據呈進行情形現該運使刑有岩呈請廣續進行前來經令准照辦並飭妥擬進行章程及報解款項辦法呈核

#### 乙、改組淮北各場檢定所並變更駐劄地點

進行經過 查淮北各場食鹽檢定所原設板浦中正臨興濟南四處茲據兩淮運使呈擬將原設四檢定所及蚌埠西壩兩復查所改組並變更駐劄地點按照建坵計劃每坵設檢定所一處共計八處各所辦事職權一律平等不相統屬重新改定各所經費當以所定辦法尚屬妥協改定經費較之原支數目亦有減無增經令准如擬辦理現既成立者有大浦太平中富三陽港堆溝港陳家港燕尾港等七處其餘猴嘴一處俟淮北建坵工程辦竣再行指定成立



### 丙、核准口北土鹽徵稅

進行經過 據口北蒙鹽局呈以蔚縣陽原兩縣年產土鹽數千担關係國課非鈔惟此項土鹽為該兩縣人民相沿已久之食品勢難驟予禁絕擬予按年徵稅招商承包責成分期繳納請鑒核等情當以所擬徵稅辦法係為寓禁于徵起見經令准照辦并咨請察哈爾省政府對於已稅土鹽毋再重徵並將該兩縣產鹽地點早日興辦水利養淡改墾為根本剷除之計

#### 二、運銷

### 甲、提議照兩淮成案查驗長蘆鹽票

進行經過 查各省鹽商引票沿自前清改革以還多未整理前於民國十八年間擬具查驗湘鄂西皖四岸淮鹽引票辦法提經院議通過令飭實行四岸鹽務經此驗票以後一切影射套搭之弊漸次革除成效顯著茲查長蘆鹽綱積弊亦深擬即查照兩淮成案實行驗票限一個月辦竣經提奉

行政院第八十次會議通過令飭長蘆運使分所經理會同遵辦

### 乙、改定淮北輪運皖豫鹽斤滿耗辦法

進行經過 淮北輪運皖豫鹽斤滿耗前係規定每担九斤比照車運每担多四斤茲據兩淮運使呈為求平衡起見請將輪運給耗比照車運一律改為每担五斤當經電令准照辦理

### 丙、咨請查禁各路局以私鹽當作貨物起票

進行經過 據長蘆運使呈報正太路局將私鹽當作貨物起票請轉咨查禁等情當以鐵路運貨本係國營事業而鹽運尤為國課所關各路局對於商人運鹽應本公家協助之義隨時查明有無運照為判別官私鹽之標準不能僅憑商人片面之詞即係普通貨物起運致妨官銷而損稅收等由咨請鐵道部通飭各路局一律禁止以維釐政

### 丁、核定山東臨邳費沂四縣鹽務准各商承辦法

進行經過 臨邳費沂四縣為魯岸東南門戶前因淮鹽侵銷東網引岸經本部核准作為特別減稅之區今由東網公所組織公司承辦運銷茲據稽核總所呈據山東分所先後呈電以臨邳沂三縣鹽務業由運使招妥新商廣濟公司承辦等情當經指令照准至

費縣鹽務情形並飭俟分所查復後轉呈核

### 戊、規定鄂湘西皖四岸截網變通辦法

進行經過 鄂湘西皖四岸截網辦法前經核定通飭遵行在案茲據淮南運副轉請從緩實行等情當經規定變通辦法三項一、二十年春網以前已經開網殘餘未運票額准運至本年年底但以繳稅報運為準過年即一律取銷不得再請展限二、二十年春秋網殘餘未運票額准帶運至二十二年六月底為度無論運清與否不得再展三、二十一年春秋網准展至二十二年六月及十二月底為度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業已電復該運使轉飭遵照並代電鹽務稽核總所暨湘鄂西皖四岸權運局查照

### 己、咨請皖省政府派隊常川駐防花園嘴地方以利鹽運

進行經過 查皖省泗縣邊境花園嘴地方係准鹽入皖孔道前為土匪盤踞旋由安徽省警備第一旅清剿惟嗣後若無得力軍隊常川鎮懾誠慮伏莽再滋危及鹽運致妨稅收前據鹽務稽核總所呈據淮北稽核分所呈請前來當經咨請安徽省政府查照核辦嗣准咨復以此案前准兩淮鹽運使函同前由到府即經轉函第一路陳總指揮查照旋准函復已飭警備一旅查酌就近派隊偵剿等由過部經令行稽核總所轉飭知照矣

### 三、筭權

#### 甲、禁止垣曲縣攤派鹽商款項

進行經過 據山西路網總會電稱垣曲縣將地方攤款強派鹽商半數請制止以卹商艱等情到部當經據情令飭河東運使查明如何情形妥辦復核嗣據該運使復稱業已令飭垣曲縣長禁止

#### 乙、停止河南周口漯河准鹽銷稅

進行經過 據長蘆運使河南督銷局先後呈請停徵周口漯河兩區准鹽銷稅以維蘆銷專岸經部令據鹽務稽核總所復稱周口漯河兩區所徵准鹽銷稅為數無多如恢復蘆網專案預計每年稅收約四十餘萬元等情當經令准停徵該兩區准鹽銷稅並分令長蘆運使河南督銷局暨鄂案權運局遵照嗣據該總所呈報現已實行停徵禁運

#### 丙、劃一廈門罐頭公司用鹽繳稅

進行經過 據廈門華僑公會呈以支所對於康泰公司售鹽提高價格請飭同一待遇以維僑胞實業等情並准僑務委員會咨同前情到部查康泰罐頭公司用鹽繳稅應與其他各公司同一待遇經電飭廈門運副擬具劃一辦法呈候核施並電鹽務稽核總所轉飭遵照

#### 丁、核減零陵祁陽准鹽附稅

進行經過 據湘岸推運局呈據鹽商代表等請予減輕祁陽零陵兩岸准鹽附稅以廣推銷而維民食轉請鑒核等情當經令行鹽務稽核總所核議具復嗣據復稱該兩岸准引滯銷係屬實情擬將零陵之中央附稅減去一元祁陽減去五角並規定防弊辦法兩項請先試辦六個月等情係為推銷准引起見應予照准並分令湘岸推運局遵照會同稽核處擬定減徵日期布告週知

#### 戊、岱山漁廠蘿蔔乾用鹽准照漁鹽稅率

進行經過 浙省岱山漁廠蘿蔔乾用鹽向係按照該地漁鹽稅則徵收現漁鹽稅率業已改為每担三角所有該廠蘿蔔乾用鹽應照案改徵三角以歸一律經令行兩浙運使遵照

#### 己、核減資中井仁繳稅

進行經過 川省廠巴為鹽之副產品用途甚少銷路無多前擬每担徵稅一元窒礙難行現據四川運使呈擬改徵資中井仁繳稅以謀整理調劑等情應予照准所有兩場繳稅每担一律減為徵收六角井仁滿耗即行取消並令該運使會同鹽務稽核分所定期實行具報查考

#### 庚、核定閩侯醫園用鹽

進行經過 據閩侯縣商會呈請將閩侯醫園用鹽准照實業用鹽減稅成案辦理等情查此案並奉行政院長諭交核辦暨准實業部咨同前情當以各銷地醫業用鹽均係就地購買應按照當地食鹽稅則繳納並無減稅先例該商會所請應毋庸議經分別批令咨函知照

### 四、緝務

#### 甲、核定皖岸私鹽輕徵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

進行經過 據皖岸權運局呈擬私鹽輕微案件處罰章程施行細則對於辦理手續及科罰標準均經逐細規定洵足杜免流弊惟所擬該項細則各條文間有微嫌未愜之處經分別修正令飭遵照並通令各屬察酌情形參照皖岸辦法擬具施行細則呈部以憑核施

### 乙、商定鐵路運輸稅警軍用物品辦法

進行經過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請轉咨鐵道部飭京滬津浦隴海三路對於本所稅警軍用物品准予照章聯運並得以半價付現等情當經咨准鐵道部咨復以飭路半價收現運輸稅警各項軍用物品自可照辦惟運送軍用品不能援用商貨負責聯運辦法關於駁運過江及改裝車輛等事仍應由稅警自行負責辦理等由經轉行該總所遵照

### 丙、商請魯省協助招募稅警

進行經過 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豫岸私鹽充斥影響國稅甚鉅擬由河南收稅局派員分赴魯省滕縣濟甯鄒縣曲阜泰安等處招募稅警從事編練以厚實力而維緝務當經電請山東韓主席即予分飭各該縣政府務須隨時協助俾利進行

## (三) 稅務事項

### 甲、核定湖北省菸酒費稅改辦選委

進行經過 查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費稅各分局共計七十一處在本年度開始該局援照蘇省成案改爲選委制核定各局最低比額表呈部核准照辦第一二次選出宜昌等三十七分局認額爲三十八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元一角八分核與原定比額均有超過第三四次呈准改爲招選辦法計選出孝感等二十三分局認額爲十六萬零一百六十一元核其認比數目雖不及原定比額惟察核該省情形去年水災匪禍商業疲敝實有辦理困難之處均經先後分別核准飭局照委其未經選出之均縣等九分局並據該局呈報已分別委員認辦或委縣長兼辦以資結束至武陽夏汾酒稽徵分局又菸酒牌照稅局因無人應選業由該局招商承辦綜計該省各分局全年認額爲八十五萬六千七百三十元另一角八分按照本年度部定比額雖屬減少較之該局近三年實收數目實已超越當經轉飭認真辦理毋任短欠以重稅款

### 乙、核定江西省菸酒費稅改辦選委

進行經過 查江西近年共匪肆虐爲禍甚烈本年度該局呈請將地方較爲平靜之南新九江等十二分局十一稽徵所核定最低比額歸入選委辦理至屬於匪區之浮梁慶豐萍鄉樂平修水五局所以不定比招選尙有奉新吉安豐城三局所承包在前合同尙未屆滿請予保留至贛縣瑞金虔都三局所大半淪入共匪範圍聲明另行核辦由稅務署呈經核准照辦現據該局先後呈報三次開選結果計九江等六分局樂平等五牌照稽徵所認額均超過原比其黎川等十分局十稽徵所于第二次續選時已一律改爲不限比招選核其認額雖未及原比但較諸近三年實收之數均仍超過爲避免虛懸起見已先後電飭准予當選承辦尙有無人應選之萍鄉分局萍鄉河口二稽徵所暨由粵軍交回之贛縣分局並已飭局委員認比接辦綜計該省各局所全年認額爲四十七萬七千八百二十九元當經轉飭認真辦理毋任虧欠以維稅收

### 丙、改組河北統稅機關

進行經過 查統稅組織凡管理所在地所有查驗事務即歸管理所執行既一事權又節政費前以河北統稅于天浦北平唐山石家莊四處每處設置管理所各一跡近駢枝且與定章不合由稅務署函商歸併當經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遵照定章分別裁併添設將北平唐山石家莊三管理所改照三等管理所組織並將當地查驗所一律裁撤歸併辦理至天津查驗所因稽驗轉運事務特繁租界查驗尙待進行暫予保留其他各查驗所分所或即予裁撤或改隸增設以及另設分駐所分駐查驗係屬因地制宜均予照辦由稅務署呈准備案並函復河北財政特派員公署查照于二十二年一月起實行

### 丁、取締重征捲菸稅

進行經過 查捲菸完納統稅貼足印花即准行銷各省不得重徵或附加任何稅捐早經通飭遵辦詎近來各省縣政府商會暨保衛團隊及駐軍等時有巧立名目對於已完統稅菸件任意重徵其中尤以鄂閩兩省爲最甚迭經稅務署通令各區局所嚴重交涉一面由部分咨制止迄至最近尙有鄂省之老河口岳家口沙洋新堤等商會仍未一律遵令停徵自應嚴行取締茲經由部彙案咨准鄂省政府飭據民財兩廳會呈略稱此案迭經令飭各該縣縣長查明制止往往瞻徇延玩久置不復即或間有呈復亦近飾詞敷衍現經會令關於重徵捲菸稅各地方縣長倘此後仍依然玩延並不遵令實行制止專案呈報一經覺察或被控發即將該縣政府費停發扣留通知以維財政而專責成等語咨轉過部當以此項取締重徵辦法甚屬妥善嗣後各地方機關對於捲菸如有重徵情

事發生應即隨時照案切實執行以維稅政查復該省政府查照辦理一面咨轉福建省政府仿照辦理以杜糾紛

**戊、補訂特殊輕量粗布征收稅率**

進行經過 查四磅七五以下之細布業經補訂稅率通行遵辦在案現因粗布中亦有特殊輕量者既據湘鄂贛區統稅局援例請求自應一併補訂以昭平允茲規定除凡在六磅七五以下四磅七五以上之粗布每疋長四十碼仍徵一角三分二厘外其標準重量在四磅七五以下每疋長四十碼者應徵九分一厘長三十碼者徵收六分八厘當經指令遵照並通行照辦

#### (四) 賦稅事項

##### 一、沙田官產

**甲、飭查上寶沙田官產局重疊濫發部照案**

進行經過 准上海市政府咨據本市土地局呈以上寶沙田官產局所發部照查有重疊冒濫以致辦理升糧各案發生糾紛懇請轉咨財部嚴令沙田局除確屬沙田官荒外其他若濱路基地及單地溢額等不得放領給照以免紛擾而資整理等情轉咨到部當以處分上海市沙田官產既經訂有互助辦法均應遵照辦理土地局所稱各節既指出領戶姓名報領地點自非無因已令行江蘇財政廳澈查實情妥籌解決辦法以免糾紛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

**乙、飭查天津縣官產局被控營私舞弊案**

進行經過 據武清縣民郎仰山呈以天津縣官產局謀奪產權營私舞弊請賜救濟撤銷處分等情當以案關局員被控營私舞弊是否屬實亟應澈底清查已令飭河北官產總處查復核辦並批示知照

**丙、核復上虞王六泉侵佔沙田虧蝕糧賦案**

進行經過 准浙江省政府咨以上虞王六泉侵佔沙田虧蝕糧賦一案擬仍照案令飭上虞縣協同沙田局金山場恢復前經組織之清理王案沙田事務所協力進行以資清理俟清丈完竣有溢田畝再由部充公標賣以清界限等因當以王六泉等既有浮管沙田侵蝕糧賦情事自應嚴予查辦將溢田畝充公標賣歷年所欠糧賦照數追繳以重公帑前據該民等呈繳契照到部業經詳細核對發交浙江沙田局按照畝數分別查辦在案茲准前因已令飭浙江沙田局會同縣場查明歷年所欠糧賦如數追繳轉解浙

江省政府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奪並咨復查照

## 二，鑛稅

### 甲、開始徵收福公司鑛稅

進行經過 據福中鑛稅徵收專員呈報福公司停頓日久稅收無着近已復工開採經與該公司重要職員交涉已允實行納稅一俟徵有成數即當源源報解等情當經指令隨徵隨解以裕國帑

## 三，田賦

### 甲、令飭核減嘉湖田賦附捐

進行經過 浙江嘉興盛沅等呈為浙江各縣田賦附加總數多已超過正稅嘉湖兩屬賦稅奇重受困又深請飭切實核減等情到部迭經令行浙江財政廳迅將超過限度各縣通籌核減

## 四，雜捐

### 甲、會擬徵收娛樂場所救濟東北難民振捐辦法

進行經過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三二次會議議決於各戲院電影院及其他遊藝娛樂場所附加賦捐十分之二救濟東北難民一案函院令交本部會同內政部擬議詳細辦法及實施日期呈核當由本部咨商內政部擬具辦法九項並以二十二年元旦為實施日期會同呈復鑒核已奉

行政院訓令准予照辦

### 乙、取銷皖省糧食照捐

進行經過 查皖省糧食照捐每石多至六角最足妨害米糧流通業經咨行安徽省政府請予取銷以維民食嗣准來電經省府常會議決已通令將全省糧食照捐一律取銷

## 五，營業稅

### 甲、免徵手工土布營業稅

進行經過 據上海市商會電請令行蘇浙閩三省對於手工土布免徵營業稅等情當以凡確係經營人工手織土布之販賣業及製造業均應依照部頒減免營業稅辦法第一項之規定免徵營業稅等語令行蘇浙閩三省財政廳遵照辦理

## (五) 公債事項

### 甲、各項債券還本抽籤

一、總述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八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八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八次還本均定於十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

二、進行經過 各項債券中籤號碼計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為第一八號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為第五六號民國十四年公債為第一一號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為第五九號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為第一六號及第八六號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為第八五號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為第六零號

三、結論 上項中籤債券所有應還本銀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其餘六種公債均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開始付款經布告週知

### 乙、各項債券付息

進行經過 整理公債六厘債票第二十六次付息應於十二月一日到期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十四次付息應於十二月二十日到期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三十二次付息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七次付息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一次付息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一次付息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第十次付息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八次付息均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經彙案列表布告分別如期支付

### 丙、各項庫券還本付息

進行經過 續發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 十八年關稅庫券 十八年編遺庫券 十九年捲菸庫券 十九年關稅庫券 十九年善後庫券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二十年關稅庫券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二十年鹽稅庫券所有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應還



本息均各如期支付(布告及表附後)

## (六) 錢幣事項

### ○、核准各銀行註冊給照

進行經過 (一)前據北洋保商銀行董事長顧維鈞呈送文件並聲明現收股本實數請核准註冊給照等情當以該行經股東會議決擬將實收股款數目作為資本總額事屬可行雖所擬章程尚有應行修改之處批飭遵照改正在案茲據該行遵批修正章程繕具清本呈請核辦前來經部查核尚無不合所稱實收股本一百十二萬九千五百元亦經北平市銀行業同業公會證明屬實核與銀行註冊章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應即准予註冊由部填印銀字第一百三十號營業執照一紙隨批頒發(二)據通益銀行董事長汪鳳書呈為遵批呈復修正章程請准撥發執照以資營業等情當以該行此次減少資本既經股東會依法議決並已遵照公司法規定將公司一切財產編造目錄表冊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參考批令將股東會議決錄及該項通知公告證件一併檢送到部以憑核辦

### 乙、函請中央銀行添設駐宜分行

進行經過 據宜昌縣商會代電請令飭中央銀行冠日添設駐宜分行發行鈔票以資救濟等情當經抄錄原代電函請中央銀行查照酌辦見復

### 丙、核定疏通湘省銅元辦法

進行經過 准湖南省政府咨據該省銀行呈請轉咨該發運送銅元護照二十張每張額定雙銅元十萬串等情咨請查照印發過府以便轉發該銀行收用等由當以調劑金融係屬中央銀行職責經函請該行調查湖南境內銅元流通及行使情形酌擬統籌辦法函復過部以備施行旋准中央銀行函開經函據漢行復稱湘省銅元充斥因出口貨物滯銷農村經濟不振商業蕭條銅元未能盡量流通於各邑屬銷路無多非擇省外需要銅元商埠運輸殊難穩定價格該省銀行現購存銅元十五萬串擬請發給運輸護照自屬實情等語函復查照辦理等由查湘省銅元既有流通之必要復經函請中央銀行體察情形查照上月購運湖北省銀行銅元成例逕與湖南省銀行接洽酌量購運以謀疏通

#### 丁、核發各項運送現券護照及免驗護照

進行經過 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發運現護照三張中國銀行請發運現護照四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一)據中國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三十張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三張浙江興業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五張中國農工銀行請發運券護照六張中國通商銀行請發運券護照三十張四行準備庫請發運券護照三十張均經分別核准照發(二)准中央銀行函請轉咨軍政部呈准核發免驗護照三十二張當經轉咨呈准照發填送到部並即轉送中央銀行備用

#### 戊、取締私發紙幣

進行經過 (一)據福建惠安縣螺陽公司經理人林文情呈稱發行信用票二萬元請予備案並轉咨飭縣出示保護等情當以私發鈔票迭經嚴禁有案除批示不准並飭將已發行者應悉數兌現收回銷燬外並咨請福建省政府查照令飭惠安縣政府暨理辦理又查原呈內稱省會廈許以及泉興漳永各城市營業家均有發行信用票等語如果屬實自應一律取締經一併咨請分別飭令兌現收回銷燬勿任流通以維金融而重幣政並請將辦理情形咨復查核(二)據河南六河溝煤礦公司節略懇請准予印行工資券等情當以查該煤礦公司印製之工資券實係一種類似紙幣之票券礙難准予印行其已印行之券並應查明取締以肅禁令惟既行使有年若令一旦收回誠慮不無影響應請轉飭查明此項工資券已發未發數目未發者不得再發已發者應令於六個月內全數收回連同未發之券一併派員監視銷燬等語咨請河南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咨復查核並批示遵照

附  
件

## 工作報告附件目錄

拱北關巡緝隊章程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局長選委規則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江西省各菸酒稽徵分局長選委規則

江西省各菸酒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財政部布告一則

# 財政部稅務署

## 稅收統計月報表(統稅之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份

(六) 附表一

機關	捲菸				棉紗				麥粉				火柴				水泥				啤酒				洋酒				薰菸				合計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千	百	十	元				
本署	5	8	7	2	2	2	4	5	1	0	2	2	1	4	1	0	2	7	4	7	1	1	1	1	5	5	6	3	4	2	4	8	3	6	2	4	7	3	8	2	0	3	3	1
蘇浙皖區局					7	0	5	6					1	4	8	2	7	3	4	6																								
南通管理處					1	0	5	9					2	0	1	8	6	4	3	7																								
無錫管理處					1	6	1	2					1	0	1	8	4	7	2	5																								
甯波管理處		5	6	7	1	2	1	6					5	2	3	8	7	4	2	2																								
蚌埠管理處		9	9	0									7	1	0	1	8	2	5	0																								
蘇浙皖區合計		1	5	5	3	4	9	9					3	9	3	6	9	6	0	4																								
魯豫區局		3	0	9	2	9	2	0					2	6	0	7	1	7	0	0		1	5	0																				
濟南管理處		8	3	7	2	4	4	5					4	8	6	1	3	7	3	9																								
鄭州管理處		2	9	9	8	6	6	3					1	2	7	8	1	1	3	6																								
魯豫區合計		3	9	5	4	0	3	1					8	7	4	6	2	0	8	5		1	5	0																				
湘鄂贛區局		2	3	9	1	7	9	0					1	7	2	0	6	0	4	5		5	1	8																				
長沙管理處					2	8	2	1					1	9	7	6	2	2	1	7																								
九江管理處					1	4	7	6									2	0	9	9																								
湘鄂贛區合計		2	3	9	2	2	1	9					1	9	1	8	2	9	2	6		5	1	8																				
粵桂閩區局																																												
福州管理處		1	2	0	3	6	3	1					2	0	9	2	1	5	3	8		7	2	2																				
管理處																																												
管理處																																												
粵桂閩區合計		1	2	0	3	6	3	1					2	0	9	2	1	5	3	8		7	2	2																				
總計	5	9	3	0	2	0	0	8	4	2	2	8	4	4	6	5	6	9	5	4		6	9	5																				

備註

1. 表列本署捲菸稅款內有河北花 \$ 898,016.08及東北花 \$ 12,539.10此外廣東花 \$ 644,832.82 四省花 \$ 32,505.00退稅換花 \$ 45,314.38均未列入數內
2. 南通所棉紗稅款 \$ 105,948.46 及九江所火柴稅款 \$ 20,997.50均係本署直接收入現仍劃歸各該所數內以清界限

稅收比較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捲菸	菸																
棉紗	紗																
麥粉	粉																
火柴	柴																
水泥	泥																
啤酒	酒																
洋酒	酒																
薰菸	菸																
合計	計																

# 財政部國庫司月計表

第

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份

收入門

支出門

附表二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萬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關	稅			6	4	0	5	5	8	5	4	7	黨	務	費				6	2	1	8	0	6	3	7													
鹽	稅			8	4	6	8	4	9	6	2	9	國	務	費				6	1	8	2	8	0	4	3													
印	花	稅			3	1	8	9	9	1	0	0	軍	務	費	6	1	9	1	2	3	9	4	2	6														
菸	酒	稅			1	2	0	0	9	8	8	0	7	內	務	費				5	0	6	1	9	2	5	0												
捲	菸	稅			9	5	4	8	2	6	0	1	6	外	交	費				5	3	3	1	0	1	1	1												
棉	紗	稅			1	7	2	2	6	0	8	3	0	財	務	費			1	2	1	3	5	2	4	4	5												
麥	粉	稅				3	4	0	5	9	6	5	7	教	育	文	化	費			1	2	9	8	2	3	3	5	0										
火	柴	稅				3	6	2	4	9	8	4	1	實	業	費				1	6	8	3	4	1	2	5												
水	泥	稅				2	0	0	0	0	0	0	0	交	通	費					2	2	2	0	0	0	0												
釐		稅					8	7	2	7	2	0	0	建	設	費					8	2	3	9	4	8	8												
註	冊	費							2	5	0	0	0	債	務	費			7	6	3	6	1	2	3	5	0												
國	產	收	入						5	7	8	9	6	9	補	助	費			3	4	6	3	7	9	2	3	3											
國	業	收	入						4	7	1	1	0	3	暫	記	付	款				9	4	7	8	9	9	3	9										
行	政	收	入						2	3	1	3	4	0	冲	付	前	度	收	款				4	5	0	5	2	7	7									
其	他	收	入						7	4	8	2	4	4	3	8	上	月	結	欠						1	1	8	1	9	3	7	0	1					
國	債	收	入	5	1	0	7	8	0	0	0	0	0	0																									
繳	回	各	款						8	2	8	4	0	9	3	2																							
暫	記	收	款							3	3	8	0	0																									
冲	收	前	年	度	付	款				1	9	2	3	2	2	5	2	1																					
特	派	員	經	征	稅	捐									7	6	6																						
本	月	結	欠							1	0	1	0	1	6	3	7	9																					
合	計									8	0	6	5	6	7	4	8	7	5	合	計									8	0	6	5	6	7	4	8	7	5

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二年一月十日到期各項債券應付本息數目表

第十一號

附  
三  
表

債券名稱	期數	五元券	十元券	百元券	千元券	五千元券	萬元券
續發二五庫券	36		本息 .10 .01 共 .11	本息 1.00 .14 共 1.14	本息 10.00 1.37 共 11.37		本息 100.00 13.75 共 113.75
十八年關稅庫券	43		本息 .07 .02 共 .09	本息 .65 .23 共 .88	本息 6.50 2.35 共 8.85		本息 65.00 23.53 共 88.53
十八年編遺庫券	40		本息 .04 .03 共 .07	本息 .40 .33 共 .73	本息 4.00 3.35 共 7.35		
十九年捲菸庫券	33		本息 .15 .02 共 .17	本息 1.55 .20 共 1.75	本息 15.54 2.02 共 17.56		本息 155.42 20.23 共 175.65
十九年關稅庫券	29		本息 .08 .04 共 .12	本息 .80 .36 共 1.16	本息 8.00 3.58 共 11.58		本息 80.00 35.80 共 115.80
十九年善後庫券	26		本息 .06 .04 共 .10	本息 .56 .39 共 .95	本息 5.60 3.88 共 9.48		本息 56.00 38.84 共 94.84
二十年捲菸庫券	24			本息 .44 .41 共 .85	本息 4.40 4.12 共 8.52		本息 44.00 41.25 共 85.25
二十年關稅庫券	21		本息 .04 .04 共 .08	本息 .40 .43 共 .83	本息 4.00 4.30 共 8.30	本息 20.00 21.50 共 41.50	
二十年統稅庫券	19			本息 .40 .44 共 .84	本息 4.00 4.40 共 8.40	本息 20.00 22.00 共 42.00	
二十年鹽稅庫券	17		本息 .04 .04 共 .08	本息 .40 .45 共 .85	本息 4.00 4.50 共 8.50	本息 20.00 22.50 共 42.50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	14				息 15.00		息 150.00
七年六厘公債	32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四年公債	17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軍需公債	11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善後短期公債	11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10	息 .08	息 .15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十九年關稅公債	8			息 1.50	息 15.00		息 150.00

以上各項債券本息除二四庫券定於十二月二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外餘均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由該三行開始付款至二四庫券及七年六厘公債等六種公債還本中籤號碼另行公布

治安債券	15				息 15.00		息 150.00
------	----	--	--	--	---------	--	----------

上項債券利息定於二十二年一月十日起由各地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

各項債券還本付息均以三年為限期滿不再給付

再十八年賑災公債五元票本年六月及九月兩次付息分以下未計之數定於本年十二月及明年三月付息時補給之仍合週息六厘

財政部印行

## 拱北關巡緝隊章程

- 第一條 本隊定名為拱北關巡緝隊
- 第二條 本隊任務專為偵查及防止私運並保護關產與護衛當值關員等事
- 第三條 本隊執行公務均須遵從本關稅務司或稅務司所委之代表指揮差遣所有隊員均由本關稅務司全權管理
- 第四條 本隊為執行職務及謀正當防衛起見遇有私販不服檢查及以武力抵抗或圖逃逸者於必要時不得不開槍轟擊所有發生結果與軍警拒匪同例
- 第五條 本隊設正隊長副隊長兵士伙夫等各若干名由本關選募其名額之多寡應以能切實執行本章所有之職務為準
- 第六條 本隊所選隊員以體格強壯確無不良嗜好者為合格
- 第七條 本隊隊員均應取具妥保
- 第八條 本隊正隊長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四十元副隊長每名每月薪餉大洋三十元兵士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十七元伙夫每名每月薪餉大洋十七元此外凡在本隊一年以上者如確係服務勤能品行端正得由稅務司酌加獎勵金每月大洋一元二年以上者二元三年以上者三元惟此項獎勵金得隨時取銷之
- 第九條 本隊隊長每日應按規定時間訓練隊兵以期精神均臻嚴整
- 第十條 本隊勤務不分晝夜輪流值班在九洲島迤北至馬廬洲島止(馬廬洲島在內)中間邊界守望各隊員無論何時均應聽候差遣
- 第十一條 本隊隊員倘有溺職不法行為輕者由本關處以罰金以示儆戒其有屢誡不悛或所犯情節重大者由本關分別斥革懲辦
- 第十二條 本隊隊員如有請假之事須經稅務司批准後始可離職
- 第十三條 如遇有特別嚴重事故本隊實力不足以維持時稅務司得隨時商請本關監督酌請地方軍警協助辦理
- 第十四條 本隊隊員遇有病故者得由本關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
- 第十五條 本隊隊員遇有因公殞命者除發給兩個月薪餉交其家屬具領外並由稅務司呈請總稅務司酌予撫卹
-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應由本關稅務司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呈奉 財政部關務署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分局長選委規則

第一條 各縣市菸酒稽徵分局由省局酌定菸酒費稅及牌照稅全年最低比額業報公布於志願應選人員中認辦比額超過定額最高者委任為分局長如一人志願辦理數局比額均超過他人所認之最高數者則各該分局均委其辦理

第二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現為菸酒業者

(乙)曾充菸酒費稅經徵人員著有成績者

(丙)歷辦各項稅務富有經驗者

第三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按照最低比額每千元備具現金一百元作為應選之證明比額不滿千元者以千元計於本局規定應選日前繳中央銀行漢口分行核收由銀行掣給收據並同時發給空白志願書當選後準在保證金內扣抵未當選者由省局通知銀行如數發還

第四條 應選人領得空白志願書後應在志願書內填明認辦分局比額數目簽名蓋章並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武漢臨時通訊處及永久住址日行固封加蓋火漆印於應選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連同志願書之通知聯持赴本局應選志願書審查處(設在漢口市商會)將通知聯面交 部派監察員後再將志願書自行投入志願書櫃

第五條 本年度照章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開始至二十二年六月末日止凡選委之分局長不論何日到差期內均算至年度終結之日止其負責報解應自年度開始日起但本年度未接辦以前月比確經前任徵收者准其扣除計算

第六條 志願書內所填認辦比額數目須用大寫字體(壹貳叁等)不得添註塗改

第七條 應選人所繳應選證明金如查有少於最低比額十分之一者所填志願書無效

第八條 省局審查志願書定於應選日下午一時起在審查處(設在漢口市商會)當衆舉行當日審查完竣並由 部派員監視以昭大公  
審查志願書時如有認辦比額相同者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條 應選人于審查當選後七日內照全年認額預繳保證金十分之二逾限不繳即取消當選資格以次多數遞補所繳應選保證金悉數充公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 核准之日施行

###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所屬菸酒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各縣市設置菸酒稽徵分局徵收菸酒公賣費稅及牌照稅但爲事實便利起見得聯合數縣市併設一局

第二條 各稽徵分局長由湖北印花菸酒稅局委任受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稽徵事務

第三條 各稽徵分局由省局刊發鈐記以資信守

第四條 各稽徵分局徵收報解菸酒費稅及牌照稅應遵照

部頒章則及本省各項單行章程辦理

第五條 各稽徵分局費稅牌照稅比類以應選人員中認辦之最高額爲標準由省局呈經財政部稅務署核定辦理

第六條 各稽徵分局長由省局委應選人員中認額最高者充任之如應選人所認比類不及省局所定最低比類時由省局另行遴員辦理

第七條 各稽徵分局長應按照全年認額預繳證金十分之二限定繳納現金並須覓取股實商號保結呈送省局存案

第八條 各稽徵分局長所徵稅款應照省局規定平旺淡月份比類表按月份繳款解省局不得拖延短欠

第九條 各稽徵分局長由省局派委後呈報 財政部稅務署備案其任期規定一年(照年度計算)不得中途辭職亦不得任意遷調或撤換但有

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 虧欠稅款至一月以上者

二 違反法令營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

三 稽徵分局長發生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經省局查明核准者

稽徵分局長因事去職時倘有短欠比類或預徵稅款隱匿不報等情除將保證金抵扣外如尚有不敷限期賠解並由保證人負全完賠償責任

第十條 各稽徵分局任用職員由分局長酌量事務之繁簡自行酌定呈報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稽徵分局經費由省局分別規定准於每月應解費稅內扣支抵解

第十二條 各稽徵分局長每半年考核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省局呈請 財政部統稅署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統稅署核准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江西省各菸酒稽徵分局長選委規則

第一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由省局酌定菸酒費稅及牌照稅全年最低比額業報公布於志願應選人員中認辦以上兩項比額超過定額者委任之

第二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甲)曾為菸酒業者

(乙)曾充菸酒稅經徵人員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稽徵分局長應選人應按菸酒費稅及牌照稅兩項合計之最低比額每千元備具現金五十元作為應選之證明不滿千元者以千元計於本局規定到簿應選時期內繳由九江大路中央銀行核收由銀行掣給收據並同時發給空白志願書當選後准在保證金內扣抵未當選者由省局通知銀行如數發還

第四條 應選人領得空白志願書後應在志願書內填明認辦菸酒費稅及牌照稅兩項比額數目簽名蓋章並註明姓名年齡籍貫職業經歷在簿隨時通訊處並永久通訊處或住址自行封固加蓋火漆印於審查志願書日(即繳納證明金期滿之次日)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連同志願書之通知聯提赴九江商會將通知聯面交部派監察員後再將志願書自行投入志願書櫃

第五條 年度照章自七月一日開始稽徵分局不論成立之日期之先後其負責報解應自年度開始日期起但二十一年度已過七八兩月得照省局另表所列數目扣除之

第六條 志願書內所填認辦比額數目須用大寫字體(如壹貳叁等)不得添註塗改

第七條 應選人所繳應選證明金如查有少於最低比額百分之五者所填志願書無效

第八條 省局審查志願書定於繳納證明金期滿之次日下午一時起在九江商會當衆舉行當日審查完竣並由 部派員監視以昭大公

第九條 當選人應於審查當選後三日內照所認二十一年度全年比額總數預繳保證金百份之二十逾限不繳即取消當選資格以次多數遞補所

徵應還證明金悉數充公

第十條 審查志願書如查有認辦比額相同時以抽籤法定之

江西省各菸酒稽徵分局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暫照原有各分局區域設置二十三稽徵分局徵收菸酒費稅及牌照稅名曰某某菸酒稽徵分局但爲事實便利起見得將某局所管菸酒費稅與牌照稅分別合併設局徵收

第二條 各菸酒稽徵分局長由江西印花菸酒稅局委任受省局之指揮監督辦理徵收菸酒費稅及牌照稅事務

第三條 各稽徵分局由省局刊發鈴記以資信守

第四條 各稽徵分局徵收菸酒費稅及牌照稅應遵照 部頒章則及本省各項單行章程辦理

第五條 各稽徵分局菸酒費稅及牌照稅之比額以應選人員中認辦之最高額爲標準由省局呈經

財政部稅務署核定

第六條 各稽徵分局長由省局委應選人員中認額最高者充任之如任何分局應選人所認比額均不及省局所定最低比額或無人應選時得由省局另行遴員辦理

第七條 各稽徵分局長應按照全年認辦比額預繳保證金百分之二十此保證金以繳納現金爲限並覓取殷實商號保結呈送省局存案

第八條 各稽徵分局所徵稅款應照省局規定月分比額表按月分三旬繳解省局牌照稅應按年比四分四季平均于每季之首月預繳不得拖延短欠至每月應解比額數目詳於二十一年度比額表內

第九條 各稽徵分局長由省局委派後呈報 財政部稅務署備案其任期爲一年(以年度計算但二十一年度自接事之日起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任期九個月)不得中途辭職省局亦不得任意遷調或撤換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例

(一)虧欠稅款至一個月比額者

(二)違反法令營私舞弊經查明屬實者

(三)稽徵分局長發生事故不能執行職務經省局查明核准者

稽徵分局長因事去職倘有虧欠比額或預徵稅款隱匿不解等情除將保證金扣抵外如尙有不敷限期繳齊否則由保證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第十條 稽徵分局任用職員由分局長酌量事務繁簡自行酌定呈報省局備案

第十一條 各稽徵分局經費由省局分別規定准於每月應解稅款內扣支

第十二條 各稽徵分局長每半年考核一次其成績優良者由省局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獎勵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 財政部稅務署核准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財政部布告 第三十六號

爲布告事查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第八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二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八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第十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八次還本業於十二月十日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凡持有前項各債券其券面末兩位號碼與附表所列各該項債券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券所有應還本銀與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其餘六種公債均定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開始付款以三年爲期期滿不再給付除分函遵辦外恐未週知特此布告

附表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財政部長朱子文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等七種債券中籤號碼暨應還本銀數目表

債券名稱	還本 次數	中籤號碼	中籤券數				應還本銀	應繳附帶息票張數
			萬元票	千元票	百元票	十元票 五元票		
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	八	18	一	張十四	張	二萬四千元	自第十五號至二十一號共七張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	十二	56	二十五	張一百三十	張六	四十五萬元	自第三十三號至四十號共八張	
民國十四年公債	十二	11	四	張一百	張一百	十五萬元	自第十八號至十九號共二張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八	59	三	張二十	張五百	十萬一千元	自第十二號至二十一號共十張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十一	16 86	八	張二百四十	張三千六百	八十萬元	自第十二號至二十四號共十三張	
民國十八年振災公債	十	85	二	張三十	張四百八十五	十萬元	自第十一號至二十號共十張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八	60		一百四十	張五百五十	十九萬五千元	自第九號至二十號共十二張	